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60,551,983.41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26,055,198.34元,较2018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2017年度现金股利增加14,131,983.74元。

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2019年6月确认投资收益126,055,198.34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于2016年发行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深燃01")、"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深燃02")及2018年发行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深燃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最后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16深燃01"、"16深燃02"、"18深燃01"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3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津鹏")100%股权予以转让,现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概况

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津鹏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鹏100%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挂牌底价为13453.1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挂牌及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调整挂牌价格、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并报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26日挂牌公示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4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19年度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收件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王巍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933958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3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及对公司尿素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签订了并构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追加审计和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储能大厦41楼科力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016,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杨健斌先生、何红渠先生、付于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胡静女士、颜永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财务总监余新民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18,341	99.7339	1,345,932	0.2390	152,000	0.0271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68,032	0.2429	152,000	0.0271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68,032	0.2429	152,000	0.0271

4、议案名称: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45,932	0.2390	174,100	0.031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45,932	0.2390	174,100	0.0310

6、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45,932	0.2390	174,100	0.0310

7、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60,409	99.4217	1,368,032	0.2429	1,887,832	0.3354

8、议案名称: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68,032	0.2429	152,000	0.0271

9、议案名称: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45,932	0.2390	174,100	0.031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68,032	0.2429	152,000	0.027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564,511	99.5627	2,287,662	0.4063	174,100	0.031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496,241	99.7300	1,345,932	0.2390	174,100	0.0310

13、议案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18,341	99.7339	1,345,932	0.2390	152,000	0.0271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576,611	99.5666	2,287,662	0.4063	152,000	0.027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张陶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1,435,436	97.94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531,813	94.0573	1,368,032	2.4969	1,887,832	3.4458
1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267,645	97.2255	1,368,032	2.4969	152,000	0.2776
12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3,267,645	97.2255	1,345,932	2.4566	174,100	0.3179
1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348,015	95.5470	2,287,662	4.1755	152,000	0.2775
15	关于选举张陶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60,690	96.3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志怡、马孟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6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发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18年10月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地产发展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借款,用于深圳宝安25区项目一期A、B、C地块的更新改造及二级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以地产发展公司在《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的借款金额为准。

近日,地产发展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在《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借款授信额度内拟向光大银行另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借款。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为地产发展公司在《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申请的该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4月27日、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7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22.95亿元,可用额度为47.0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8.95亿元,可用额度为31.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年 11月 28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25区普安工业区C栋3楼,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地产发展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59,836,534.91	3,914,862,721.94
总负债	3,536,994,947.98	3,891,905,957.73
银行贷款余额	1,567,000,000.00	1,097,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969,994,947.98	2,794,905,957.73
净资产	22,841,586.93	22,956,764.2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5,177.28	-1,304,947.49
净利润	-115,177.28	-1,177,265.7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地产发展公司在《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6亿元。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地产发展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地产发展公司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生效方式:经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地产发展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地产发展公司100%股权,地产发展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874,2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5.6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08.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55,8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5.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85.7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18,4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0.5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3.1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鉴于目前仍处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敏感期,同意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将增持计划再次延期6个月实施,即于2020年1月17日前完成。

董事柴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5日

至2019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19/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7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人:曹瑛

电话: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不涉及评级结果调整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C;各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C。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公司各期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不涉及信用评级调整事项。

一、前次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10月24日,联合信用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C,公司各期公司债券评级下调至C。

二、本次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公司各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C。

本次联合信用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6日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29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出席会议情况

"16永泰03"债券总张数为18,5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6,485,76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9.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

同意16,485,76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9.11%;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2、《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

同意16,485,76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9.11%;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同意13,161,95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1.15%;

反对2,906,98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5.71%;

弃权416,83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2.25%。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4、《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

同意16,485,76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9.11%;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永泰03"公司债券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能源"或"发行人")当前的实际情况,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司与"16永泰03"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制定了《"16永泰03"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和后续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16永泰03"展期方案提出的背景

因"17永泰能源CP004"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直接融资功能丧失,形成了流动性困难。债务问题发生后,在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并积极采取了争取政府救助、处置公司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债务重组等多项措施。因目前正处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债务重组的关键时期,公司仍无法按期偿还"16永泰03"本金。为此,公司真诚地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表示深刻的检讨和歉意。

为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